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17) 第3号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经济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教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组员。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的普通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综合测评体系

第三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智育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_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德育模块 S_1	智育模块 S_2	素质拓展模块 S_3	创新模块 S_4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总分 $S=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 S_4$

第三章 德育模块

第四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表现，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德育模块分数 S_1 =评议成绩+记实成绩

说明：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 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满分均为15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 30 ）+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 15 ）+辅导员评议成绩（ 15 ）（注：参加校院级会议与被通报表扬计入德育考核）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1. 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院规定的各类学术讲座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需单次不低于3小时）。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志愿服务活动需有相关组织方的盖章认定），经学院认定后，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每次计4分（最高不超过40分）。G20峰会与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志愿服务均按3次计算。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指定参与讲座加2分/次。（以上所指的“参加”不含迟到、早退者或无特殊原因中途退出者）（最高不超过40分）

2.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减分参照标准

类别	分值
通报批评	10分/次
警告	30分/次
严重警告	40分/次
记过	50分/次
留校察看	60分/次

说明：同一事由导致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等按减分最大值计算

第四章 课业模块

第五条 智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智育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

第五章 素质拓展模块

第六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资格证书以及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等方面的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任取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资格证书得分

说明：素质拓展模块的得分不设上限。

第七条 任职类型、计分标准、计分方法

任取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一)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二)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30	24	16	8
A	+30	+24	+16	+8
B	0	0	0	0
C	-30	-24	-16	-8

说明：

(一)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二)考核获得 A 类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第八条 创业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15分；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计10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有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第九条 比赛获奖计分办法及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 (第1、2名)	二等奖 (第3至5名)	三等奖 (第6至8名)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市级、校级	15	12	9
院级	8	5	3

说明：

(一) 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

(二) 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

(三) 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如数学类、英语类、电子商务类、财会类竞赛等；

(四) 团队项目第一负责人系数为 0.8，其他参与人员系数为 0.5；

第十条 荣誉表彰计分与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10

说明：

1. 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2. 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3. 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知识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

4. 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5. 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 90 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 30 分，计分不累计。

第六章 创新模块

第十三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已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情况，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以及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奖情况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期刊。

（一） 学术论文

等级	加分
中国社会科学	100 分
特 级	60 分
一 级	40 分
准一级	30 分
二 级	20 分
三 级	10 分

说明：1、学术论文刊物级别以校科研处发布的期刊级别文件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 4500 字以上（3000 字以上、4500 字以下的论文减半计分），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 3000 字以上（2000 字以上、3000 字以下的论文减半计分），按相应计分标准计分。论文以见刊为准。

2、论文有两个及以上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 50% 计算；如都为学生，第一作者系数为 0.6，第二作者系数为 0.4。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 3、论文署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
- 4、同一年度在三级及以下同一期刊发表多篇论文，至多按两篇计。

(二) 学科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等级	特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
国家级	35	30	25	20	15
省部级	25	20	15	10	5
厅局级	20	15	10	5	3
市级、校 级	15	10	5	3	2
院级	10	5	3	2	1

说明：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累计加分。第一参与人系数为 0.8，其他参与人数为 0.5。

(三) 主持或参与课题情况

排名 类别	1	2-3	4-6
国家级	30	15	8
省级	20	7	4
市级、校级	12	3	2
院级	6	2	1

说明：主持或参与课题数据由院科研秘书负责提供。课题是指由研究生作为第一主持人的课题，不包括导师主持的课题。

(四) 学术会议情况

类别	加分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5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0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4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
厅局级、校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
收入厅局级、校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0.5

(五)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20	10
省级	30	10	5
市级、校级	15	5	2.5

说明：参与社会实践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其他成员计2分，人数不超过15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10分、7分、4分、1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六) 资格证书计分标准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师、教师资格证、人力资源师以及会计、银行、期货、证券等行业从业证书。一般计2分（限加两次）。证书必须是在测评学年内取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17年10月16日

经济学院 2016-2017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的精神，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和《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补充说明》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我校博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3年，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2.5年或2年。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一）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0元/年，奖励比例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的100%。

（二）硕士生（含学术性学位、专业学位，下同）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2014年新生奖励标准均为学费的100%。从2015年开始分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报考学校志愿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一志愿(含推免生)	学费的100%	100%
调剂志愿	学费的80%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博士生	一等	18000元/年	20%
	二等	14000元/年	30%
	三等	10000元/年	50%
硕士生	一等	12000元/年	20%
	二等	10000元/年	30%
	三等	8000元/年	50%

注：2.5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以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综合测评细则详见《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与《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补充说明》。

第十条 根据经济学院所分配的奖学金额度、各年级研究生人数和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的比例要求，现将各年级各档次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年级	人数	等级	名额分配	所占比例	奖学金总额	总计	学校分配额度
2015级	65	一等	13	20%	7.8万	30.1万	30.55万
		二等	19	29.2%	9.5万		
		三等	32	49.2%	12.8万		

注：2015级研究生共65人，其中余佳能为“2+5”项目学生，不参评学业奖学金。

年级	人数	等级	名额分配	所占比例	奖学金总额	总计	学校分配额度
2016级	84	一等	17	20%	20.4万	78万	78.02万
		二等	24	28.6%	24万万		
		三等	42	50%	33.6万		

注：2016级研究生共84人，其中韩爱娟休学，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 申请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综合评奖系统内填写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 研究生辅导员对研究生在系统上提交的内容进行材料审核，并依据评审办法给出相应的分数。审核完毕后导出综合测评结果，依据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学业奖学金等级初步认定。

(三)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名单审核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研究生部。

(四)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17年10月16日